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5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30号（下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88亿元，同比下降1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69亿元，同比增长5.16%，请说明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4.00亿元，占全年净利润的45.53%，请对比历史业绩以及可比公司情况，结合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的整合营销客户多数集中于国有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客户对车型的广告营销从年初建立预算，年中开始陆续执行，到下半年项目陆续开展完成，到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公司部分项目确认收入集中到了年底。部分影视及衍生业务年初项目投资，到年末影视项目拍摄完成并发行销售，所以会出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1) 公司历史业绩

以下是公司近三年收入以及净利润各季度占比情况：

| | | | | 人民币：万元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 | | |



| |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
| 2015年 | 收入 | 40,980.73 | 21.78% | 41,943.38 | 22.29% | 36,176.99 | 19.23% | 69,051.32 | 36.70% |
| | 净利润 | 6,909.94 | 11.97% | 15,095.17 | 26.15% | 11,056.30 | 19.15% | 24,666.85 | 42.73% |
| 2016年 | 收入 | 45,443.95 | 18.14% | 51,637.08 | 20.61% | 70,228.89 | 28.03% | 83,241.85 | 33.22% |
| | 净利润 | 9,655.91 | 13.10% | 16,133.40 | 21.89% | 14,614.75 | 19.83% | 33,299.27 | 45.18% |
| 2017年 | 收入 | 31,763.76 | 14.52% | 45,346.43 | 20.73% | 44,617.57 | 20.40% | 97,032.57 | 44.36% |
| | 净利润 | 10,888.85 | 14.31% | 15,406.38 | 20.25% | 14,806.33 | 19.46% | 34,996.52 | 45.99% |

(2) 可比公司情况

以下是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个季度占比情况，可以看出行业情况相同：

华策影视

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 第三季度 | | 第四季度 | |
|-------|-----|-----------|--------|------------|--------|-----------|--------|------------|--------|
| |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 2017年 | 收入 | 44,496.99 | 8.48% | 130,624.53 | 24.90% | 74,610.83 | 14.22% | 274,826.63 | 52.39% |
| | 净利润 | 14,703.58 | 23.12% | 12,715.14 | 20.00% | 2,872.42 | 4.52% | 33,300.20 | 52.37% |

欢瑞世纪

人民币：万元

| |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 第三季度 | | 第四季度 | |
|-------|-----|-----------|--------|-----------|--------|-----------|--------|------------|---------|
| |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金额 | 全年占比 |
| 2017年 | 收入 | 3,111.51 | 1.99% | 22,296.36 | 14.23% | 17,785.47 | 11.35% | 113,528.07 | 72.44% |
| | 净利润 | -2,895.84 | -6.87% | -1,068.93 | -2.54% | 1,899.32 | 4.50% | 44,228.95 | 104.90% |

2、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30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75 亿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46.4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52%；整体坏账比例为 7.50%，请公司说明：

(1) 说明 2017 年销售政策和客户付款账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69%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43.84%的原因，重点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同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请充分提示应收账款较大幅度增长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营业收入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3.18 亿元，下降了 12.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品牌推广业务由于业务调整项目减少而使得销售收入同期比较减少 5.93 亿元，下降了 48.06%。2017 年影视及衍生收入同比增加了 3.03 亿元，主要是影视剧项目《军师联盟之虎啸龙吟》《十里洋场拾年花》《不婚》《喋血武工队》等剧的发行收入带来销售收入的增加，但由于影视剧发行收款滞后于收入的确认，回款周期较长，而公司近几年影视剧收入占比逐年增长，造成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当年又有新的应收账款产生，所以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

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表如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不大，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及回款风险。

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表：

| 账龄 | 2017 年度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分项 | | | |
| 1-6 月（含 6 个月，下同） | 1,345,594,602.27 | 13,455,946.03 | 1.00% |
| 6-12 月 | 291,459,384.82 | 14,572,969.24 | 5.00% |
| 1 年以内小计 | 1,637,053,987.09 | 28,028,915.27 | 1.71% |
| 1 至 2 年 | 550,805,622.84 | 55,080,562.29 | 10.00% |
| 2 至 3 年 | 100,974,307.18 | 50,487,153.59 | 50.00% |
| 3 年以上 | 41,240,160.00 | 41,240,160.00 | 100.00% |
| 合计 | 2,330,074,077.11 | 174,836,791.15 | 7.50% |
| 账龄 | 2016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分项 | | | |
| 1-6 月（含 6 个月，下同） | 1,311,323,757.10 | 13,113,237.58 | 1.00% |
| 6-12 月 | 87,715,933.49 | 4,385,796.67 | 5.00% |
| 1 年以内小计 | 1,399,039,690.59 | 17,499,034.25 | 1.25% |
| 1 至 2 年 | 176,280,477.13 | 17,628,047.72 | 10.00% |
| 2 至 3 年 | 44,535,881.39 | 22,267,939.50 | 50.00% |
| 合计 | 1,619,856,049.11 | 57,395,021.47 | 3.54% |



(2) 请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请结合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业务模式

1、整合营销服务：凭借独特的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为客户提全方位、系统化的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娱乐营销等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订制整合营销服务方案，促进客户品牌的建设、维护、提升以及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按照服务内容和工作量进行收费，获得服务报酬。

2、影视及衍生服务：公司投资影视剧制作拍摄，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通过发行方销售给电视台、网络视频平台等，或者版权转售给其他公司，公司取得相应销售对价。

(二)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 分部名称 | 本期收入 | 占比 (%) |
|-----------------|-------------------------|---------------|
| 影视及衍生 | 1,245,563,831.75 | 57.00 |
| 品牌管理 | 76,146,818.62 | 3.48 |
| 广告创制 | 68,080,020.97 | 3.12 |
| 品牌推广 | 640,350,599.34 | 29.30 |
| 品牌公关 | 82,263,353.52 | 3.77 |
| 娱乐营销 | 72,811,320.75 | 3.3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185,215,944.95 | 100.00 |

由于近年来公司影视及衍生业务规模扩大，该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故将以影视制作、发行、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单位。

下列为部分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总资产、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万元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300291 | 华录百纳 | 283136.42 | 723406.81 | 224762.37 | 39.14 | 125.97 |
| 002071 | 长城影视 | 133854.05 | 374021.17 | 124532.43 | 35.79 | 107.49 |
| 300426 | 唐德影视 | 133521.34 | 326409.51 | 118020.74 | 40.91 | 113.13 |
| 002143 | 印纪传媒 | 233007.41 | 463643.95 | 218760.34 | 50.26 | 106.51 |

(三)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以影视制作、发行、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占总资产比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也相对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影视发行收入实现时间相对较长，结算期相对较长，客户结算付款程序复杂。

(四)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实际坏账，也未核销任何应收账款。

(五)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行业分布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主要客户 | 所属行业 |
|------|----|------|--------|
| 2016 | 1 | 客户一 | 汽车行业 |
| | 2 | 客户二 | 影视行业 |
| | 3 | 客户三 | 影视行业 |
| | 4 | 客户四 | 汽车行业 |
| | 5 | 客户五 | 汽车行业 |
| 2017 | 1 | 客户二 | 影视行业 |
| | 2 | 客户六 | 通讯制作行业 |
| | 3 | 客户七 | 影视行业 |
| | 4 | 客户八 | 影视行业 |
| | 5 | 客户九 | 影视行业 |

最近两年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主要客户 |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 | 本期回款 | 信用情况 |
|------|----|------|----------------|----------------|----------------|------|
| 2016 | 1 | 客户一 | 221,854,404.26 | 254,165,355.01 | 203,787,629.96 | 良好 |



| | | | | | | |
|------|---|-----|----------------|----------------|----------------|----|
| | 2 | 客户二 | 195,206,600.00 | 195,206,600.00 | -- | 良好 |
| | 3 | 客户三 | 123,200,000.00 | 123,200,000.00 | -- | 良好 |
| | 4 | 客户四 | 93,588,587.98 | 90,356,720.09 | 69,708,360.58 | 良好 |
| | 5 | 客户五 | 81,111,497.72 | -- | 61,059,613.61 | 良好 |
| 2017 | 1 | 客户二 | 287,203,144.96 | 205,800,000.00 | 113,803,455.04 | 良好 |
| | 2 | 客户六 | 170,715,298.20 | 170,715,298.20 | -- | 良好 |
| | 3 | 客户七 | 152,021,614.38 | 218,079,678.75 | 112,014,185.00 | 良好 |
| | 4 | 客户八 | 145,000,000.00 | 145,000,000.00 | -- | 良好 |
| | 5 | 客户九 | 87,177,500.00 | 163,350,000.00 | 100,000,000.00 | 良好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主要客户在账期内都已回款，且主要客户基本上都是信誉的大型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六）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如下：

1、公司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截止 2016 年期末和 2017 年期末，公司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均已在上述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列示，截止目前没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发生减值。对其他非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模式，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公司进行了应收账款发生额的重点核查：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抽样检查了合同、应收账款确认依据（包括客户确认单或结算单、母带交付单等，请见问题 5 对收入的核查）。由于公司的业务重心已转向影视类，我们对比了以影视剧制作、发行、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由于影视剧收入的独有特点，结算账期相对较长，金额较大，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我们核查了近两年公司的实际坏账和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大量实际坏账或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我们对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核查：

(1) 通过访谈印纪传媒主要管理层和业务人员，了解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查看了客户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印纪传媒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互联网查证所投资、转让的影视作品的拍摄播放等情况。

(3) 根据印纪传媒业务特点及客户构成情况，所提供的服务大部分可通过公开媒体进行查询，通过检查合同、验收证明、播放记录、函证等综合核查程序已涵盖 90% 以上的营业收入。通过访谈了解上述客户与印纪传媒的合作模式，包括服务内容及完成情况、付款条件、结算期，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款项争议或诉讼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印纪传媒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真实、准确，主要客户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我们核查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1)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的货币资金明细账、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原始银行回单等收款凭证，对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了双向核对，并向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了相关大额资金收回的具体情况，核对回款情况无误，期后回款情况基本正常。

(2) 向全部银行账户发询证函，回函比例 100%，回函结果正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客户回款情况记录准确，未发现异常情形，通过询证函回函和检查核对各类交易凭据，确认了交易情况、回款金额和往来余额，回款情况基本正常。我们认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大多属于大型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不存在较高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针对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我们了解和测试了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合理。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查询了主要客户的企业公示信息，没有发现有重大信用风险，没有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了减值。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测试了公司的账龄划分。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能够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账龄分析法中，公司对账龄 6 个月以内、6-12 月、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5%、10%、50% 和 100%，请公司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

公司回复：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

| 账龄 | 印纪传媒 | 省广股份 | 光线传媒 | 华谊兄弟 |
|-------|------|-------|------|------|
| 1 年以内 | 1-5% | 0.50% | 3% | 1% |
| 1-2 年 | 10% | 10% | 10% | 5% |
| 2-3 年 | 50% | 20% | 20% | 50% |
| 3-4 年 | 100% | 100% | 40% | 100% |
| 4-5 年 | 100% | 100% | 60%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根据分析公司业务特点和回款风险区间以及参考同行业公司计提政策基础上更为谨慎地确定的账龄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较，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更为谨慎和保守，能够与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



(4) 请公司执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主要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 2017 年底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行坏账计提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坏账计提变动 |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 | 所得税率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2,330,074,077.11 | 1% | 23,300,740.77 | 25% | 17,475,555.58 |

公司对应收账款对公司利润影响以及企业的运营风险一直有着清醒的认识和重视，对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和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主要措施包括：

确定适当的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根据历史回款经验和客户的资信程度给予不同的信用等级和信用优惠。其次，强化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包括客户追踪分析，账龄分析，持续监督未到期的应收帐款，努力提高应收帐款的收现效率，并遵循稳健性原则，对坏帐损失的可能性预先进行估计和计提坏账准备。最后，在面临客户违约拖欠到期款项时，考虑实施债务重组或者法院起诉等手段来保障应收帐款的有效收现。

3、2017 年公司广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8.67 亿元，同比下降 43.60%，相应毛利率为 39.48%，同比提高 7.58 个百分点；影视及衍生业务实现收入 12.46 亿元，同比增长 58.39%，相应毛利率为 58.39%，同比提高 1.16 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变化较大的原因以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情况，结合业务模式、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相应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请充分说明原因；说明 2017 年广告服务业务收入较大幅度下降而毛利率提高 7.58 个百分点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广告业务收入即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包括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和品牌公关等服务类型产生的收入，2017年度广告服务收入减少6.70亿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调整使得品牌推广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品牌推广业务即广告媒介代理业务，具体包括为客户制定年度媒体投放计划、月度投放排期、代理媒介购买和投放等服务，由于代理渠道成熟，成本透明，行业毛利率偏低。公司战略性调整了低毛利业务，所以成本下降幅度比收入大，公司本期广告服务业务相应的毛利率上升，同比提高7.58个百分点。

公司2017年度影视剧项目《军师联盟之虎啸龙吟》、《十里洋场拾年花》、《不婚》、《喋血武工队》等剧的发行收入带动影视及衍生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提高1.16个百分点的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整合营销服务与影视娱乐内容协同效应渐显，公司逐年增加对娱乐影视项目的投资，娱乐影视业务在娱乐品牌营运及全网剧双轮驱动下保持增长势头，在收入及利润中攀升至主要地位。娱乐影视项目在既有成本固定的情况下多方位开发收入，使得毛利率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影视及衍生毛利率为58.39%，影视及衍生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发行以及IP衍生，公司依托多年好莱坞项目的经验与优势大力发展娱乐影视，开展立体授权衍生业务作为业绩新增点。公司2017年对包括“勇士”(Valiant)，“终结者2：审判日”(Terminator: Judgement Day)在内的全球一线娱乐品牌进行了涵盖品牌授权及衍生开发在内的深度营运。上述品牌授权区域包括香港、台湾、澳门、日韩及东南亚等地区。其中，“终结者2：审判日”与网易授权合作的同名手游，于2017年11月4日全平台首发，上线当天APP Store排名第一；据《360游戏手游指数报告》2017年11月期——网游下载TOP10中，该游戏排名第三，成为品牌游戏授权开发领域的年度标杆案例。公司2017年度IP衍生项目毛利率为71.74%，整体拉升了影视及衍生板块的毛利率。在整个影视行业来说IP衍生项目的毛利率都处于较高水平，2017年度“华谊兄弟”品牌授权及实景娱乐毛利率为98.85%。

公司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为39.48%，公司广告服务业包含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2017年度，公司广告营销业务客户结构及质量进



一步升级，在深耕国际一线车企品牌同时，继续横向拓展如医药、快消品等多元客户资源。公司利用自身的娱乐品牌及影视内容资源，为广告客户提供娱乐体验化、内容特色化的传播全案，不断激发广告营销资源与自有娱乐资源间的协同势能。公司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 39.48% 目前与广告行业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度“光线传媒”传媒业毛利率为 41.28%。

4、2017 年公司影视及衍生业务实现收入 12.46 亿元，请说明已确认收入的主要电影及电视剧项目，并结合业务情况说明播出情况、合作方式、确认收入金额以及回款情况；2017 年境外收入 3.59 亿元，请说明前述境外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和开展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应款项的回收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境外收入均为 IP 衍生销售收入，客户为境外独立第三方公司，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影视剧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 类型 | 影视剧名称 | 合作方式 | 投资比例 | 播出情况 | 2017 年销售收入 (含税) (元) | 截至目前 回款比率 |
|-----|---------------|------|---------|------|------------------------|--------------|
| 电视剧 | 卧底归来 | 投资 | 31.00% | 已播出 | 36,009,257.43 | 100.00% |
| 电视剧 | 不婚 | 投资 | 95.00% | 未播出 | 60,800,000.00 | - |
| 电视剧 | 十里洋场拾年花 | 投资 | 100.00% | 未播出 | 145,000,000.00 | - |
| 电视剧 | 军师联盟之虎啸 龙吟 | 投资 | 40.00% | 已播出 | 205,800,000.00 | - |
| 电视剧 | 喋血武工队传奇 | 投资 | 100.00% | 已播出 | 63,595,200.00 | 74.78% |

5、请公司按照业务种类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应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以及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相背离的情形；按照业务种类说明成本确认政策以及成本结转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境内、境外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情况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公司回复：

（一）收入和成本确认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两部分：整合营销和影视及衍生。

整合营销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全案服务，具体细分为品牌管理、广告创制、品牌推广、品牌公关和娱乐营销。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则为：服务合同已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即可确认收入。整合营销项目成本是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项目收入确认时，相应的项目成本进行结转，没有收到供应商发票的部分进行计提结转。

影视及衍生主要为影视剧投资发行收入和 IP 版权销售。公司确认电影和电视剧发行收入的原则如下：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确认电影和电视剧发行成本的原则是：

① 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 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一般在符合收入确认



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确认 IP 版权销售的销售收入和成本的原则是：IP 版权销售合同已签订，合同约定销售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合同金额已确认，即可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 IP 版权采购成本。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广电传媒广告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广告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的广告投放于指定平台，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华谊兄弟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电影放映收入：在影片上映时按收取的售票款全额确认收入，应付给影片发行方的票房分账款确认为成本。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大致相同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以及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相背离的情形。也不存在少计成本、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了解了成本结转相关的流程和方法。对于收入确认政策，我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



括广电传媒、华谊兄弟等)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未发现有较大差异,我们认为印纪传媒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我们通过检查重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对管理层的询问,评价各项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相符;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抽样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结算单/验收单/交付单/提供服务凭据等支持性证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我们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如上述问题2所述,我们对比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和回款情况。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收入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收入确认跨期以及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相背离的情形。

我们会计师通过如下手段对印纪传媒的营业成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1) 印纪传媒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整合营销服务、影视剧投资或版权采购对应的成本项目。我们了解同和对比了同行业华谊兄弟等公司成本核算范围,未发现印纪传媒的营业成本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成本核算范围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2) 抽样对重大项目收入对应成本进行核查,检查项目概预算,获取采购合同、发票。结合付款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取得发票的成本,核查是否暂估,检查成本的完整性。

(3) 对于影视类采用预计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我们在对总成本完成性进行上述核查外,我们对比了公司以前年度预计的收入与最后全部实现的全部收入,根据各历史项目实际实现率综合考虑预计收入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对于成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成本、推迟成本结转的情形。

2017年度,印纪传媒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 地区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国内 | 182,604.15 | 83.56 |
| 国外 | 35,917.44 | 16.4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18,521.59 | 100.00 |



对国内收入，我们通过对大额收入进行抽查，执行了如前述的审计程序。获取了重要的客户合同、品牌管理业务提交给客户的月度报告，广告创制业务的客户签收证明、品牌推广业务和品牌公关业务客户的验收证明或服务提供凭证、娱乐营销业务的客户结算单以及客户回函等，核查了国内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1）对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销售额，函证金额 152,028.40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 104,570.15 万元。

（2）抽样检查品牌管理业务重大收入，获取客户合同，检查相应条款；获取月度或季度服务报告、客户评价表，与合同服务内容进行核对；关注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合同约定一致。合计抽查该类业务收入金额 3,509.43 万元。

（3）抽样检查广告创制业务重大收入，获取客户合同，检查相应条款；获取客户验收认可相关凭据或客户结算单，与合同服务内容进行核对；关注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合同约定一致。合计抽查该类业务收入金额 1,800.43 万元。

（4）抽样检查品牌推广业务重大收入，获取客户合同，检查相应条款；获取监播报告等相关凭据，与合同服务内容进行核对；关注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合同约定一致。合计抽查该类业务收入金额 37,017.00 万元。

（5）抽样检查品牌公关业务重大收入，获取客户合同，检查相应条款；获取客户验收认可或结算单或服务提供完成相关凭据，与合同服务内容进行核对；关注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合同约定一致。合计抽查该类业务收入金额 2,009.05 万元。

（6）抽样检查影视及衍生重大收入，获取客户合同，检查相应条款；获取发行剧目存储介质交付签收单、介质寄送快递单或发行方结算表，与合同内容进行核对；关注客户回款情况是否与收入实现情况以及合同约定一致。合计抽查该类业务收入金额 24,146.57 万元。

（7）印纪传媒下属的各个影院均已安装了经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办公室审查并备案的售票系统。该售票系统具有影片排期、电影售票、卖品销售、报表统计、



电话语音及互联网售票等功能，能够对影院的日常经营活动实行自动化管理，满足影片编码下载、编排计划、售票、退票、补登、验票、数据统计处理、数据上报等多项业务需求。售票系统在对影院各项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还将相关业务数据及时向合作院线公司、国家广电总局系统进行汇总，方便院线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影院进行监督。我们获取了各影院售票系统中全年放映成绩报表以及卖品付款明细报表，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合计核对确认该类收入金额 4,578.08 万元。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审计证据确认的收入合计 177,630.72 万元，占国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7.28%。

2017 年度印纪传媒实现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917.44 万元。具体如下：

| 子公司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印纪影视 | 2,083.68 | 5.80 |
| DMG 香港 | 33,833.77 | 94.20 |
| 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35,917.45 | 100.00 |

对于国外收入，主要由印纪影视和 DMG 香港的国外收入组成，其中印纪影视的国外收入 2,083.68 万元通过收到客户回函确认，同时我们检查了相关客户合同，关注了重要合同条款。DMG 香港的国外收入核查及类似审计程序由香港思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获取并审阅了香港思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DMG 香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重要项目进行了沟通，根据核查重要合同及主要客户回款情况，结合向香港思怡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银行、客户函证回函等重要的审计证据，我们检查了 DMG 香港的账面记录，未发现异常。

我们认为印纪传媒收入确认依据充分，销售金额记录准确。

6、请公司说明收购重组标的以来，各年度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毛利率是否与其他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前述期间公司业务收入相应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公司、历任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等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79,365,075 股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拟认购 2,857,142 股，认购金额为 9,000.00 万元，并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肖文革 | 办公用房 | 773.07 | 743.40 |

3、应付关联方债务往来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形成原因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 利率 | 本期利息（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肖文革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房屋 | 56.86 | 773.07 | 829.93 | - | - | - |
|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 | | 无 | | | | |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终止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79,365,075 股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拟认购 2,857,142 股，认购金额为 9,000.00 万元，并与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关联租赁情况



为满足办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此前向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租赁房屋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 A0501、A2501、A2502、B 座 0501 及上海市卢湾区 468 号 1 层 A 室及 2 层 A、B、C、D、E 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3982.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关联交易已在公司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下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仍为 3982.77 平方米，年租赁金额为 10,155,456.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肖文革 | 办公用房 | 1,015.55 | 773.07 |

3、应付关联方债务往来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形成原因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 利率 | 本期利息（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肖文革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房屋 | | 1,015.55 | 1,015.55 | | | |
|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 | | 无 | | | | |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上年同期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
|-------|--------|--------------|----------------|
| 肖文革 | 办公用房 | 1,015.55 | 1,015.55 |

2、应付关联方债务往来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形成原因 | 期初余额（万元） |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 利率 | 本期利息（万元） | 期末余额（万元） |
|-----|---------|-------------|----------|------------|------------|----|----------|----------|
| 肖文革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房屋 | | 1,015.55 | 785.55 | | | 230 |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公司业务收入相应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历任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等的情况。

7、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为1.7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0%，对比可比公司相应费用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相应占比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如是，请充分说明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费用确认不完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 单位名称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小计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 印纪传媒 | 115,252,563.92 | 64,078,472.97 | 179,331,036.89 | 2,187,603,415.17 | 8.20 |
| 慈文传媒 | 97,450,795.21 | 67,760,098.52 | 165,210,893.73 | 1,665,603,140.64 | 9.92 |
| 中国电影 | 122,577,265.43 | 479,803,616.99 | 602,380,882.42 | 8,988,015,383.15 | 6.70 |
| 完美世界 | 63,766,865.61 | 743,510,874.43 | 807,277,740.04 | 7,929,815,019.06 | 10.18 |
| 华策影视 | 327,573,570.86 | 282,237,060.86 | 609,810,631.72 | 5,245,589,747.45 | 11.63 |
| 华录百纳 | 126,777,513.01 | 84,497,504.49 | 211,275,017.50 | 2,247,623,728.70 | 9.40 |
| 光线传媒 | 82,438,213.17 | 174,935,887.33 | 257,374,100.50 | 1,843,452,761.05 | 13.96 |
| 长城影视 | 23,223,742.09 | 64,389,059.18 | 87,612,801.27 | 1,245,324,272.18 | 7.04 |

由上表对比可见，以影视制作、发行、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是由于公司对费用有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根据对印纪传媒的业务模式进行了解，确定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期望值，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波动原因。对费用在各期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进行分析。对于波动较大的项目获取合同，对相关重要条款进行核查，与发票、付款记录、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对人工成本进行了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的对比分析，对于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验证核查，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账面记录以及未入账发票等，



结合货币资金截止测试，关注期后付款情况。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未发现大额跨期或未入账费用，未发现大额费用确认不完整的情形。

8、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 亿元，请公司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59.68%的主要原因，并说明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小的原因；2017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 亿元，请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集中在第四季度流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的 0.50 亿元增长 559.68%，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下降。2017 年公司品牌推广业务销售下降，相应的成本支出同比减少 4.58 亿元。2016 年由于奥运会的关系，公司为客户采购央视媒介投放渠道支出成本 1.38 亿元，另外 2016 年品牌推广业务比 2017 年多，使得当年经营支出较多。

由于公司客户和行业特点，广告客户多数为多年合作的国有汽车集团，在年中提供的营销服务集中于年底前进行项目结算和回款。使得四季度的经营现金净流入高于前三季度。

9、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重组标的的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经营团队在上市前与上市后基本一致，



公司广告服务、影视及衍生、娱乐营销业务核心管理人员任职稳定，自公司重组上市以来不存在离职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历史持续，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管理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营风险可控，相关管控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10、2016 年年末，公司存在向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天润”）的预付款项 1.85 亿元，2017 年年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为 876.90 万元。请说明公司与光耀天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前述预付款项的原因，公司向其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光耀天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为央视十佳广告代理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张晶和王超，法定代表人为张晶，监事为王超，执行董事为张晶，印纪传媒与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2) 发生预付款项的原因，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媒体预购买合同，预购买乙方代理的央视媒体资源、高铁视频媒体资源和机场媒体资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光耀天润支付 1.85 亿元作为预付款，主要原因是为了锁定优势媒体资源的点位和排期。该项目 2017 年通过同一集团内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实施，2017 年 4 月开始投放，目前项目还在继续投放中，预付账款也随着投放进度逐步降低。公司为了锁定优势媒体资源的点位和排期而支付预付款具有商业实质，也符合行业惯例。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了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重点关注了公司股东信息、工商信息、历史变更信息、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图谱等，未发现报告期内印纪传媒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公司向光耀天润的预付款项，我们获取了公司与光耀天润签订的广告投放合同，对合同金额和预付款支出金额进行核对，未见大额差异。我们对本期实现收入的项目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业务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应暂估结转成本。我们对应暂估金额进行计算、复核，未发现重大差异。我们认为为了锁定优势媒体资源的点位和排期支付预付款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11、请说明公司自查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现金流量表列示错误的情形，如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已按要求予以更正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时，未对内部以现金结算的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抵消处理，将应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 3.6 亿元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影响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已准确分类。

12、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5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请公司说明存货的主要类别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说明公司 2016 年年末存货规模同比大幅增长 200.58%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①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视剧制作成本。

②在产品是指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以及尚在制作中的电视栏目、广告拍摄、公关活动及其他制作服务等制作成本。

③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成本以及在日常活动中影院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 2017 年期末存货类别及库存期限

| 存货类别 | 库存期限 |
|-----------|---------|
| 整合营销类 | 2-3 年 |
| 影视版权类（国内） | 3 年 |
| 影视版权类（国外） | 根据授权期限 |
| 电视栏目类 | 3-5 年 |
| 影院商品类 | 根据食品保质期 |

公司截止 2017 年期末存货类别及库龄如下：

| 存货类别 | 期末余额 | 库龄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整合营销类 | 19,607,665.47 | 18,322,527.05 | 1,285,138.42 | — | — |
| 影视版权类（国内） | 464,681,896.24 | 235,015,021.82 | 228,011,214.04 | 1,655,660.38 | — |
| 影视版权类（国外） | 71,039,079.23 | 7,147,309.70 | 57,526,855.95 | 2,518,481.03 | 3,846,432.55 |
| 电视栏目类 | 1,139,727.45 | — | — | 188,115.74 | 951,611.71 |
| 影院商品类 | 384,199.43 | 384,199.43 | — | — | — |
| 合计 | 556,852,567.82 | 260,869,058.00 | 286,823,208.41 | 4,362,257.15 | 4,798,044.26 |

公司在项目执行中据实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在产品列示，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公映许可证后，由在产品科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实际发行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影视剧成本。公司对影视剧存货每年会进行减值测试，取得发行许可证超过两年的影视剧则将成本予以全部结转，未超过两年的影视剧则会评估判断是否还拥有发行销售市场。

(3) 2016 年存货增长的原因



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加大电视剧业务的投资，部分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从预付账款转入为库存商品以及公司购买的剧本和 IP 版权增加所致。

会计师意见：

由于印纪传媒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整合营销类项目有项目预算，且随着项目进展，根基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我们核查了期末大额存货对应的项目预算，与项目客户合同金额进行对比，扣除税费后未发现有减值现象。我们检查了尚未完结的整合营销类项目，未发现有超预算现象。我们抽样检查了已完结项目的实际成本与预算调整，未发现大额调增预算的情形。对于影视版权类存货，我们关注了库存商品的发行许可证日期，以及影视剧存货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至 2017 年期末的历时时间，基本都在 2 年以内。我们对比了影视剧预计收入未实现部分与影视剧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现象。

国外影视版权属于印纪传媒子公司 DMG 香港，国外版权一般授权期限较长。且 DMG 香港作为好莱坞合作伙伴，与好莱坞有较多影视合作开发，而好莱坞电影以顶级视效闻名全球，制作周期通常比较长。因此，我们未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印纪传媒期末存货存在减值现象。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计价和披露是合理的。

13、2016 年 7 月，公司设立霍尔果斯印诚纪年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71 亿元、3.92 亿元，请公司结合该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该公司设立当年即实现大额收入和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印诚纪年成立以来，主要以影视剧版权转让和发行收入为主。其中有多部影视剧版权转让收入和发行收入，包括《勇士》《极速之巅》《孤战》《北京遇上西雅图》《军师联盟之大军师》等，由此实现大额收入。

印诚纪年为注册于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实现了大额净利润。

2016年霍尔果斯印诚纪年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 | 收入 | 成本 | 利润 | 利率 |
|-------|----------------|----------------|----------------|--------|
| 影视及衍生 | 462,782,169.83 | 191,304,817.63 | 271,477,352.20 | 58.66% |
| 广告创制 | 11,113,947.83 | 3,773,584.91 | 7,340,362.92 | 66.05% |

2017年霍尔果斯印诚纪年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 | 收入 | 成本 | 利润 | 利率 |
|-------|----------------|----------------|----------------|--------|
| 影视及衍生 | 601,359,585.99 | 242,621,553.28 | 358,738,032.71 | 59.65% |
| 广告创制 | 101,132,075.47 | 47,264,150.95 | 53,867,924.52 | 53.26%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印诚纪年的收入进行了重点核查：我们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应收账款和销售函证，我们获取全部项目的客户合同，版权转让或发行收入对应的影视剧存储媒介的交接单，我们核对交接内容和合同内容条款，我们对影视剧的发行许可证进行了查询，验证了收入发生的真实性。我们对版权转让和发行预计收入的预估过程进行了解，对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判断，对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核算相应的影视剧制作成本进行了验证。我们对费用等进行了截止测试并核查了未入账发票，结合货币资金截止测试验证了费用的完整性和截止性。我们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确认印诚纪年符合相关所得税优惠条件。

14、请说明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并自查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未及时披露方案的调整或进展情况，如是，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已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7年1月29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但未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方案的调整或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

公司就上述问题已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广告业务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的情形，如是，说明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并说明相应事项是否影响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在2017年以前承接部分广告制作项目时，内部控制的个别环节存在较为薄弱的情形，如个别业务合作的方式不够严谨、个别业务结算环节不够完整等情形。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实施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同时，对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流程的相关培训，整体提高业务人员素质，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并加强内外部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获得客户以适当形式的沟通与反馈。公司广告业务内部控制相应事项不影响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和合规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了解和测试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包括广告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在广告业务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的情形。我们抽取广告业务的重大收入项目进行核查，核对了客户合同条款与客户验收证明或



监播报告或公关活动现场举办证明等凭据，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广告业务内部控制有效。

16、说明公司 2016 年至今是否存在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以及整改措施；说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董事数量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手段确保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的实际履行，并已指定了对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的具体安排，积极通过社会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遴选合适的人才，公司将更积极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会因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尚未聘任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17、2017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浙江省永康银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等主体借款 4,271.67 万元，而期初该项借款为 0。请说明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说明形成前述借款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利息及还款期限约定，前述借款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长沙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666.67 万元借款账龄为 1-3 年，而公司期初不存在借款，请公司说明其实际账龄，并说明期初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借款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 2017 年 9 月对浙江永康的借款 2605 万元形成主要是本公司全额投资的电视剧《十里洋场拾年花》在拍摄过程中由于制作方的原因造成预算超支，按照合同约定超支部分由制作方浙江永康承担，由于浙江永康资金紧张，为了不影响拍摄进度和产生额外费用，本公司代为支付了超支金额。但该款项算作制作方浙江永康对上市公司的欠款，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并约定回款时间和按照年化利率 20% 计算利息费用。由于超支金额由本公司派驻剧组的财务人员签字确认申请支付到剧组专用账户，具有商业实质。财务资助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影视投资业务，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2017 年 8 月对霍尔果斯靠谱影业的借款 1000 万元形成主要是本公司和靠谱影业联合投资的《靠谱兄弟》拍摄阶段，靠谱影业不能按期支付应付投资款。为了不影响影片拍摄进度，本公司与靠谱影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借款 1000 万元，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至该片剧组账户和直接相关方。由于具有商业实质，同上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

深圳瑞德 2015 年 8 月 18 日支付给长沙纵畅 206 万，2015 年 11 月深圳瑞德被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印纪影视收购，收购后，2016 年 1 月 18 日支付给长沙纵畅 460.67 万元，合计 666.67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账龄为 1-2 年，金额为 666.67 万元，科目分类为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暂付款，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对此笔款项在其他应收款项下重分类到借款，所以没有体现期初数，截止 2017 年底账龄为 1-3 年，账龄和期初金额准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借款不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披露临时公告。



18、2017年，公司对联营企业 ChorokbaemMedia 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4948.57 万元，并将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请说明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公司减少投资的主要原因；2017年，公司出售对重庆镜尚全网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请说明出售原因，定价是否公允，出售前述股权的会计处理和财务影响，并说明公司和前述主体与重组标的镜尚传媒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Chorokbaem Media 股份有限公司为韩国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制作公司。公司减少对 CRB 投资的原因是 CRB 股价持续走低，已经低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票回购价，公司决定出售一部分股票减少亏损。

公司出售对重庆镜尚的股权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定价公允，和购买标的方没有关联关系。

出售重庆镜尚股权的会计处理为按照处置对价 4000 万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 2500 万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500 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4000 万

贷：长期股权投资 2500 万

贷：投资收益 1500 万

公司和重庆镜尚全网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重组标的镜尚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9、2018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3% 的股份转让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于晓非。请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的基础上，说明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自查相



关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说明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稳定。

公司回复：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函询，其两次股权转让系个人自身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03% 的股份转让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和受让方），2018 年 2 月 2 日因协议转让价格修改，公司发布了《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和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和受让方），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于晓非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和受让方），目前尚未完成过户工作。

经公司自查，两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0、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除存在质押以外，相应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股票质押情况：

1、肖文革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 | 42,803,200 | 2016-02-29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97% |
| 2 | 131,383,232 | 2016-03-01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26% |
| 3 | 37,056,000 | 2016-07-2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0% |
| 4 | 40,672,000 | 2016-08-10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2% |
| 5 | 79,840,000 | 2016-08-11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9.27% |
| 6 | 68,736,000 | 2016-08-19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98% |
| 7 | 56,640,000 | 2016-10-2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8% |
| 8 | 29,440,000 | 2016-11-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2% |
| 9 | 73,472,000 | 2016-11-22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53% |
| 10 | 55,759,998 | 2016-12-2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8% |
| 11 | 29,600,000 | 2017-01-1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4% |
| 12 | 16,051,200 | 2018-02-1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86% |
| 13 | 13,090,360 | 2018-02-14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2% |
| 14 | 103,808,000 | 2018-04-17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2.06% |
| 合计 | 778,351,990 | | | 90.41% |

截至目前，肖文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60,87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78,351,9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4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8%。

2、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 | 91,199,999 | 2015-12-2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33% |
| 2 | 74,400,000 | 2016-02-2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90% |
| 3 | 10,752,000 | 2016-11-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5% |
| 4 | 42,720,000 | 2016-11-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89% |
| 5 | 1 | 2017-12-2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合计 | 219,072,000 | | | 96.87% |



截至目前，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6,151,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9,072,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

3、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1 | 7,000,000 | 2017-11-0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7% |
| 2 | 4,400,000 | 2017-11-1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7% |
| 3 | 7,650,000 | 2017-11-1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2% |
| 4 | 3,500,000 | 2017-12-07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88% |
| 5 | 48,080,000 | 2017-12-20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88% |
| 6 | 55,000,000 | 2017-12-22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9.61% |
| 7 | 19,000,000 | 2018-01-0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23% |
| 8 | 3,000,000 | 2018-02-12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61% |
| 9 | 2,620,000 | 2018-02-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 10 | 3,250,000 | 2018-02-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5% |
| 11 | 5,030,000 | 2018-02-2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1% |
| 12 | 4,800,000 | 2018-03-0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8% |
| 13 | 10,000,000 | 2018-05-16 |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38% |
| 合计 | 173,330,000 | | | 93.30% |

截至目前，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5,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3,3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3.30%，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

（二）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肖文革、印纪华城、印纪时代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如未来质押到期前股权质押出现预警风险或平仓风险，肖文革拟采取补充质押、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股份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目前，肖文革、印纪华城、印纪时代质押股份均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不存在平仓的风险，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肖文革、印纪华城、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